

关于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26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562006691
报告名称: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12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吴长波(110002530010), 李秋莲(1000004319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 关于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12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优传媒”）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10126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预付账款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预付账款所述，唯优传媒截止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899.21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11.37%，我们对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为798.21万元，均未能取得回函，我们对未回函的函证对象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2、存货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存货所述，唯优传媒截止2021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5,827.54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73.33%，其中在产品4,450.27万元和库存商品1,377.27万元。我们无法对期末余额中的4,052.14万元在产品及1,377.02万元库存商品实施监盘程序。我们检查了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中22个项目，制作费、服务费、设计费及策划费用共计4,519.15万元，其中2,491.04万元为预提的项目成本，因无法获取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议、结算单、发票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

#### 3、职务侵占立案结果未定

如本报告附注十三、（二）或有事项所述，2021年1月12日，唯优传媒现任

管理层对无依据但已实际付款的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称公司前董事长毛红霞涉嫌职务侵占，该事项尚未结案，我们无法获取与上述或有事项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唯优传媒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唯优传媒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等会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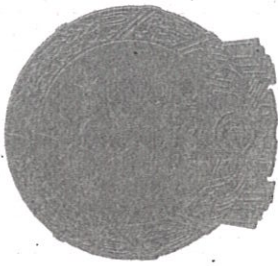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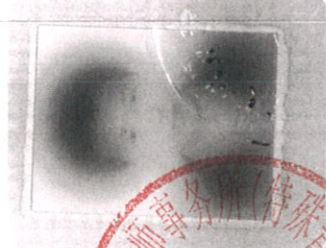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姓名: 吴长波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姓名: 吴长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6-2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200430704  
Working unit: 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200430704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1000253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12月0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秋莲  
 Full name: 李秋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1-08-29  
 Date of birth: 1961-08-2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0108610829372  
 Identity card number: 101086108293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4319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七 十二月 三



2010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姓名: 李秋莲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0000043197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